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按照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顯著淨虧損，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而引起之非現金會計核算。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按照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顯著淨虧損。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顯著淨虧損是主要來自(其中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調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而引起之非現金會計核算。可換股債券詳細資料已經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通函中。

董事會認為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而引起之非現金會計核算，並不會為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前景仍然保持樂觀。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將不時調整，並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價格變動所影響，因而會有所波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的經調整公允值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26港元。假設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倘本公司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於其後估值日期高於0.26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經調整公允值將進一步增加，而將導致本公司產生進一步非現金會計虧損。

本公司仍然在審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只是董事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發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周延威先生及丘鉅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 僅供識別